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为进一步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突出成果质量、贡献与影响，根据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某个方面取得突出成果业绩的教师。

二、岗位名额

（一）由学校统筹设定，不占当年度下达各部门拟聘岗位数。

（二）每个一级学科每年推荐不超过 1 人。

三、申报条件

除满足《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国家级项目要求除外）外，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水平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是其指导的学生）在 Science、Nature 等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高水平科研奖励：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位）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位）及以上。

（三）高水平咨政建言：以第一作者撰写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 1 项及以上，且该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部委、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或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采用。

（四）高水平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3 位）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位）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中排序第一位）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1 项及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全国总决赛最高奖项 1 项及以上。

（五）申报人取得以上四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四、申报程序与考评原则

（一）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开展。

（二）“高水平代表性成果”需经规定程序认定后，方可进入学校的推荐评议环节。

1.部门推荐。申报人所在学院（部）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形成推荐意见，并公示。

2.学校评定。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相关专家组（专家组成员 11 人及以上）评审会，对学院（部）推荐人选的申报成果进行评审。获得专家组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者，视作通过“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认定。

（三）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仅供参考。

（四）校聘任评议需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方视为通过。

五、其他

（一）本办法规定的成果（科技奖励除外）均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科技奖励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个人排名第 1 位）。

（二）申报人的成果未获认定，再次以“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获得新的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六、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2018〕6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